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 月 13 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及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企业高浓废水经蒸馏/调碱分层预处理及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低浓度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各项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项目工艺废气经 5 车间冷凝预处理-酸吸收-水吸收之后进入末端处理措施经碱喷淋吸收+RTO 焚烧后排放；低浓废气经废气中心站酸吸收-碱吸收-生物滴滤除臭集中处理后排放；5 车间含氢废气经过水吸收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有废催化剂、精馏残液、废水预处理产生废溶剂、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实际废水预处理不再产生盐渣，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的暂存均依托厂区配套固废仓库，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项目噪声厂界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2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咨询单位，从2021年7月启动项目验收流程。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要求，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企业于2021年10月4-5日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2022年1月13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4000吨环保溶剂类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一期，一阶段)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验收意见。

2、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较好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4、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